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附件一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8FBCF530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公安局采购应急处突装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防弹衣、防弹头盔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26.6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68.89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防刺服、约束叉、防割手套、防割护颈、反光背心、警戒带、破窗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3.1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0.03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肩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无畏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水基灭火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5.4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8.54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力威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说明：

注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